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刘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柴健先生、李凌波先生、方华女士、杨真女士、黄鑫先生、谢卫刚先生、瞿玮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法规。

三、同意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凌波先生、柴健先生、方华女士、杨真女士、黄鑫先生、谢卫刚先生、瞿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柴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俊彦 苗棣 文光伟

2016 年 1 月 11 日